

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  
细规划（2021-2035年）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16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中牟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细规划（2021-2035年）项目（二次）”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牟县林业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林业局秘密予以保密，除中牟县林业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细规划（2021-2035年）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细规划（2021-2035年）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16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2023-1106-204

2、项目名称：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细规划（2021-2035年）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25760.00元；最高限价：7257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3-116	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细规划（2021-2035年）项目（二次）	725760.00	725760.00	是	7257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细规划编制（详见采购需求）；

5.2设计周期：12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应编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

5.4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或以上资质;

3.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工程师(含)或以上资格证,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8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磋商文件不再提供;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都大道与永福街交叉口中牟县农商银行六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中牟县建设路北段七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656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监督单位：中牟县林业局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中牟县建设路北段七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216569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细规划（2021-2035年）项目（二次）
1.2.5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3-116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2576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725760.00元。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林业局黄河中牟段滩区生态专项详细规划编制（详见采购需求）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段）。
1.4.3	设计周期	12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应编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p>

		<p>条规定：</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6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或以上资质；</p> <p>3.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工程师（含）或以上资格证，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3.8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6.2 (7)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 不接受</p> <p>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p>
1.11	踏勘现场	<p>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2.1	采购预备会	<p>召开：时间*****，地点*****。</p> <p>√ 不召开</p>
1.13	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详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p>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p>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设计周期“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评审结束后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5	其他	<p>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8.3.6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形式进行,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二次报价及时通知。
8.3.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3.8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商务部分

六、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6.8项之规定修正。

3.2.3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

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审及磋商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5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 6.5.1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6.5.2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5.2。

**6.5.3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5.3。

## 6.6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6.7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磋商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p>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分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p>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p> <p>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5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分</p> <p>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p>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10分	对该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准确全面，能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考虑全面并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措施科学全面，应用先进技术手段，设计理念较好的，得10分： 对该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基本把握，考虑存在一定的瑕疵的，同时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设计理念般的，得5分 对该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存在较大的瑕疵的，同时无针对性的解决办法，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及设计理念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对相关政策的解读及对相关规划的熟悉程度10分	对政策认识全面、准确，非常熟悉和掌握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资料齐全并能充分准确进行分析的，得10分： 对政策有一定认识，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有一定了解，资料有一定的掌握并能简单进行分析的，得5分： 对政策不认识，资料不掌握，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不了解，不能进行分析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项目现状分析8分	对规划区现状资源、交通、土地是否进行科学分析研究，是否对宏观趋势进行准确的研判、精准的分析：详细、科学、合理得8分；基本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重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8分	对本次规划编制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详细、科学、合理得8分；基本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编制进度计划5分	编制进度计划确保规划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得5分；基本合理、措施得当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规划编制依据6分	规划编制依据充分，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科学合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6分；基本具体、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规划方案合理性8分	规划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展现地方文化，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详细、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具体、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6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相应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成交通知书以成交通知书上显示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班子配备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林业工程师证，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可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项目成果的安全及保密措施8分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与实际结合紧密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的2分。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15分	1、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有利于项目实施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的验收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的得5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的得3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各方面的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的得5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的得3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3、根据各供应商解决应急情况的时效性和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应急情况的时效性强、保障措施完善的得5分；应急情况的时

			效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应急情况的时效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

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7. 授予合同**

###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7.2 成交通知书**

7.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

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中牟县北部，涉及万滩镇、雁鸣湖镇和狼城岗镇等3个镇。项目实施区面积16.0万亩。

### 二、主要生态问题

1、由于黄河水沙条件不断变化，黄河河道存在摆动现象，湿地范围不断变化，加之人为扰动，如鱼塘、耕作等情况，导致滩区出现局部湿地退化现象。同时，由于冬春季农作物尚未发芽，期间存在大面积土地裸露的现象，遇到大风天气，极易形成风沙源。

2、项目区全部为人工林，纯林比例较大，中幼龄林比例较高，森林乔灌草、落叶和常绿比例不合理等，导致整体森林质量不高，生态服务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

3、现有土地多为集体权属，经营权流转对象多种多样，发展存在一定的乱象，如何进行统一的空间规划和集约化发展，实现生态反哺，是规划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 三、主要建设内容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以维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风沙源防治、生态系统提质增效为主攻方向，在充分把握行洪管控边线、坚守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低滩自然恢复，中滩生态重构，高滩

修复利用的滩区生态系统，落实黄河中牟段三滩划分、退草还湿、湿地修复、绿色发展、森林提质、风沙源防治、保护地建设、惠民园区建设等。

#### **四、预期成效**

通过“四乱”清理、湿地修复、风沙源防治、森林质量提升等任务的实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营建点线面不同空间景观，实现提质增效目标。通过示范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科学的管理手段，打造范基地和惠民园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当地居民带来实惠。

#### **五、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文字报告、设计图纸、附表等。主要包括：造林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

#### **六、其他**

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

#### **七、项目设计依据**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
- (2) 黄河郑州段滩区和邙岭生态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 (3)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 单位信息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担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1. 项目名称：\_\_\_\_\_
2. 履行期限：\_\_\_\_\_
3. 项目作业范围：\_\_\_\_\_
4. 项目服务内容：\_\_\_\_\_
5. 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 元
6. 项目类别：\_\_\_\_\_
7. 规划设计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双方议定总费用为\_\_\_\_\_元整（小写¥.00元）。
8. 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
  - （1）乙方提交规划初稿后，甲方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_\_\_\_\_%，即人民币 元整（¥.00）；
  - （2）规划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_\_\_\_\_%，即人民币 元整（¥.00）；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基础资

料与文件，如相关资料为乙方所编制则甲方无需提供，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	有关
1		1		/
2		1		
3		1		
4		1		

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写规划设计，双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交付方式	有关事宜
1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5.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由于甲方的责任，如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延误、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人员

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作业。

7. 甲方应指派代表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8. 甲方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时，按规定增加服务酬金，签订补充协议。

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确定修改的，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或者邮件提出，乙方应配合。

10.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成果材料及完成的报告，其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11. 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酬金支付条件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支付酬金；若甲方逾期支付，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乙方负责对成果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材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在接到甲方修改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与

现状不符、超出规范、拖延时效的结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勘察现场，做规划设计过程产生的各项交通费、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甲方派驻团队（指的是指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人），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价款，可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或乙方向甲方员工支付劳务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以下公式计算费用：“费用=已完成工作量/总工作量\*设计费\*1.0”。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当次项目应收费用的\_\_\_\_\_ %的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费用，按照每天合同价的\_\_\_\_\_ %计算。当乙方连续修改三次仍未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或者与实际不符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费用，按照每天合同价的5%计算。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_\_\_\_\_ %的逾期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成果材料及完成的报告，其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疫情、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并于事件发生起3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 \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相关文件，\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及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3.1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注册资金					专科学历人员	
开户银行					高中学历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3.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四、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 五、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 六、其他材料

### 6.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